上海交通大学发展党员公示
为进一步增强发展党员工作的透明度，确保发展新党员的质量，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，现将发
展对象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。
公示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在公示期内，任何
单位和个人均可采用电话、信团或直接来访的形式，向XX党委反
映XXX等X位同志在政治立场、理想信念、思想品德、入党动机、
工作表现、廉洁自律和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，同时也可反映基层党组
织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坚持党员标准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等方面的情
况。反映问题要求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。
联系地址：
联系电话：
邮件地址：
联 系 人：
校党委组织部联系电话：34206237
基层党委（党工委）联系电话：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XX（学凭）委员会
年 月 日

附件：XXX等X位同志情况简表
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
申请入党
时间
列为积极
分子时间
参加入党
培训时间

57